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8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3号9层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5,939,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5,939,0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漪萌女士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665,748	99.5113	264,824	0.4734	8,506	0.0153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665,748	99.5113	264,824	0.4734	8,506	0.0153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5,665,748	99.5113	264,824	0.4734	8,506	0.0153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2,739	56.3418	264,824	42.2994	8,506	1.3588
2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52,739	56.3418	264,824	42.2994	8,506	1.35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2,739	56.3418	264,824	42.2994	8,506	1.358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参与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陈程、钟离心庆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